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申领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主管部门/退休审批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批准退休时间 |  年 月 |
| 退休类别 |  | 工作年限 |  年 | 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 |  年 |
| 用工形式 | □干部 □原固定工 □合同制工人 | 退休审批部门 |  |
| 改革时信息 | 享受待遇职务职级（岗位、等级） |  | 公务员领导职务 | □是□否 | 警衔/海关津贴 |  |
| 级别（薪级、岗位） |  | 档次 |  | 基本工资加发标识 |  |
| 股级干部标识 |  | 地区工资补贴 |  | 事业单位工资类型 |  |
| 职务升降后对应改革时级别（薪级、岗位） |  | 职务升降后对应改革时档次 |  |  |  |
| 退休时信息 | 享受待遇职务职级（岗位、等级） |  | 公务员领导职务 | □是□否 | 警衔/海关津贴 |  |
| 级别（薪级、岗位） |  | 档次 |  | 基本工资加发标识 |  |
| 股级干部标识 |  | 任职年限 | 年 | 事业单位工资类型 |  |
| 改革前所有工作经历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月数 | 工作单位及单位性质 | 用工形式 | 是否认定连续工龄 | 是否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革前特殊工种工作年限信息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折算前后月数 | 工作单位及单位性质 | 工种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10月以后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升降信息 |
| 升降时间 | 变动前工资信息 | 变动后工资信息 |
| 职务职级（岗位、等级） | 级别（薪级、岗位）档次 | 职务职级（岗位、等级） | 级别（薪级、岗位）档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人员联系信息 | 常住地址 |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路 号 室 |
|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  |
| 职业年金领取方式 | □按月领取 □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暂不可选) |
| 申请人承诺以上项目填写真实，未在其他地区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养老待遇。如存在多发的基本养老金，申请人同意从领取账户中予以抵扣；领取账户不足抵扣多领待遇的，主动配合退回多领取的待遇。不退回多领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社保经办机构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
| 本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签章： 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1.本表用于在参保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填写。

2.单位名称：与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3.主管部门/退休审批单位：主管部门或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其退休的单位，如与退休所在单位一致的，退休所在单位在此项目盖章。

4.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上内容一致。

5.参加工作时间：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材料确定的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6.批准退休时间：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材料确定的退休时间填写。

7.退休类别：填写正常退休、退职、因病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满足工龄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其他原因提前退休等退休类别。

8.工作年限：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认定的工作时间填写。改革前从事国家确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可折算工龄，工龄折算的办法按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改革后参保人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在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不再折算工龄。

9.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是指在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未计算为工龄的学习时间。在校学习的时间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如短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如长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国家规定学制计算。

10.用工形式：填写干部、原固定工、合同制工人。

11.退休审批部门：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其退休的单位或部门。

12.公务员是否领导职务：指2014年9月、退休时公务员享受工资待遇是否同级实职，填写“是”或“否”。

13.享受待遇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级别（薪级、岗位）、档次：填写2014年9月升降前、退休时享受工资待遇的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级别（薪级、岗位）、档次信息。存在职务升降人员需填写职务升降后对应改革时级别（薪级、岗位）、档次信息

14.退休时享受待遇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参照2006年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等关于任职年限规定填写。

15.股级干部标识：填写正股级、副股级、否。

16.警衔/海关津贴：指2014年9月、退休时警衔级别或海关津贴级别，无警衔或海关津贴级别的填“无”。

17.基本工资加发标识：分别填写基本工资标准提高10%的“中小学教师”、“护士”、“技工学校专职教师”、“体校教练员”；基本工资标准没有提高10%的，填“无”。

18.事业单位工资类型：执行野外地质勘探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填写“地勘”，执行测绘系统测绘队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填写“测绘”，执行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填写“水上作业”，医疗机构填写“医疗”，教育机构填写“教育”，其他事业单位填写“普通”。

1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信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视同缴费年限有中断的应分段填写。工作单位及单位性质填写：某某单位（企业）。

20.改革前特殊工种工作年限信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特殊工种年限有中断的应分段填写。折算前后月数左、右列分别填写折算前、后月数。工作单位及单位性质填写：某某单位（企业）。工种类型：填写井下工作、高温工作、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常年在海拔四千五百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流动工作、常年居住在四千五百米高山高原地区工作、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等类型。

21.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升降信息：填写改革后历次职务升降时，升降前后工资信息。

22.职业年金领取方式：勾选按月领取，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目前暂不可选。

23.常住地址、联系电话：指基本养老金申领人相对固定的长期居住地址，可与身份证登记住址不一致，联系电话相应填写。